

6.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⑥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9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注意到睦邻关系也载于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236(XII)号决议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1301(XIII)号决议,其中强调了经常促进睦邻关系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各国间合作的重要性,

铭记到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这种机会由于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所以应当进一步加以促进和鼓励,

认为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导致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确保各国在一切领域的行动中进一步发展和切实推行睦邻关系,

深信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势将有助于解决国家间特别是邻国间的问题,并增强各国间的互信,

对于国与国之间特别是邻国之间持续存在和出现危及各国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冲突,深感关切,

认为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善邻准则的普遍

^⑥后来称为以色列核军备研究报告编写专家小组。

化,将可加强各国依照《宪章》所建立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1. 敦促一切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2. 确认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⑦的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同时拒绝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行为;

3. 深信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互信;

5.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件载有上文第4段和第5段所述答复和资料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注意到今年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⑧通过的九周年,并注意到《宣言》在国际生活中,并对按照联合国

^⑦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⑧第2734(XXV)号决议。